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並考慮到出售香港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出售事項」)後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業績，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介乎港幣433,000,000元至港幣437,000,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一年度」)則為約港幣19,600,000元。

儘管本年度的收益從上一年度的約港幣430,700,000元減少至約港幣224,900,000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出現上述的預期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因素：

- (a) 於若干已竣工項目因一些分包商最終接受了更合理的終期完工付款而實現成本節約；
- (b) 由於所有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可轉換債券已在2021年償還，因此本年度概無產生利息支出及提前贖回可換股債券虧損；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保就業計劃津貼；

- (d) 本年度不再發生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一個已竣工項目的收益下調，而該虧損已於上一年度確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末採取法律行動，以便收回與上述項目有關的未付款項；及
- (e) 就出售事項確認重大收益約港幣438,400,000元。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全年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2023年3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3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